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崔曦文
聯絡電話：02-87712903
電子郵件：mia0718@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6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1132428_1150806642_115D2028752-01.pdf)

主旨：修正「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各縣(市)政府縣(市)長辦公室、本部法制處(含附件)

